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今日接獲供銷大集通知，內容如下：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供銷大集收到供銷商貿的函件，據此，供銷商貿同意由以下實體作為第一批財務投資人(統稱「**第一批財務投資人**」)按每股人民幣1.1元購買18億股轉增股份，現金合共為人民幣19.8億元：
  - (a)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b)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慶信託·大集1號單一資金信託；
  - (d) 天津聚信大集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e) 深圳北置來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f) 泰安北置大集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
- (g) 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通過四家私募股權基金認購轉增股份)。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供銷大集與第一批財務投資人各自簽署投資協議(各為「投資協議(財務投資人)」，統稱「投資協議(財務投資人)」)，並於同日獲供銷大集董事會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批准。財務投資人將購買的轉增股份載列如下：

財務投資人	轉增 股份數目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重慶信託·大集1號單一資金信託	100,000,000
天津聚信大集壹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00
深圳北置來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300,000,000
泰安北置大集壹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00,000,000
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通過四家私募股權基金認購轉增股份)	400,000,000

3. 投資協議(財務投資人)將於(a)投資協議(財務投資人)及必要交易文件已經相關方簽署；(b)經股東大會授權的供銷大集董事會批准簽署投資協議(財務投資人)及履行完畢供銷大集的審批程序；及(c)供銷大集公開披露其實際控制人變更為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後生效。
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相關各方正在辦理產業投資人股份過戶相關工作。

供銷大集有關上文的公告可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事件及其後續發展及影響，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及馬刃先生。